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劉曉君
電話：04-7531825
電子信箱：jean761008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683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公函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（共3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50068381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068381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5006838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、第5條、第8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154200084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教育部公函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1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54200084D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各科(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除外)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2/24 14:25:47

人事室　收文:115/02/24
1150000775　有附件